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130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六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0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0〕14 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从 2020 年州级财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验收经费”预算中，下达 2020 年度第六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8.6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扶

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2020年第六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2.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政府办，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第六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下达资金	备注
双柏县	19.08	
牟定县	19.08	
南华县	55.11	
姚安县	22.78	
大姚县	30.74	
永仁县	51.93	
武定县	59.88	
合计	258.6	

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州级财政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县（市）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